

证券代码：000652

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141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9 日 9:15~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（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 62 号 MSD-B1 座 15 层 1503）。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崔铭伟先生。董事长张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崔铭伟先生主持会议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1. 总体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,代表股份 490,755,15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2586%。

## 2.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 人,代表股份 486,659,104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810%。

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7 人,代表股份 4,096,05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6%。

(三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了以下议案:

### (一) 《关于修订<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86,664,104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664%; 反对 4,091,055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336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### (二) 《关于修订<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90,719,6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8%; 反对 35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### (三) 《关于修订<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90,719,6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8%; 反对 35,5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(四) 《关于修订<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490,719,659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99.9928%；反对 3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审批 2024 年度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0,719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8%；反对 3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《关于审批 2024 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0,719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8%；反对 3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60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33%；反对 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《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0,719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8%；反对 3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060,5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333%；反对 35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66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《关于三级子公司大连泰一拟签署<合作框架协议>并参与大连市土地竞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90,719,6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8%；反对 3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文德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媛、门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中伦文德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30 日